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交易

(2) 涉及購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一號清華同方科技廣場A座二十三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7
創越融資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09」	指	9109-2759 Québec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為以Veilleux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信託，故Veilleux先生持有9109大部分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其家族成員亦擁有9109之股份
「9109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9109購買全部9109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
「9109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以9109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9109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全部9109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於接獲9109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酌情通知9109其有意(i)維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狀況及購買該等股份或(ii)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9109向身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根據公平原則交易之人士出售所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9109購回」	指	Distech Controls根據9109股份購買協議向9109購回9109購回股份
「9109購回II」	指	Distech Controls根據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向9109購回9109購回II股份

釋 義

「9109購回II股份」	指	9109緊接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完成前持有之950,796股A類普通股
「9109購回股份」	指	9109緊接9109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持有之2,852,389股A類普通股
「9109股份購買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與9109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9109購回股份作註銷，代價為7,500,000加元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與9109將於結束日期就9109購回II及9109認購訂立之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9109認購」	指	Distech Controls根據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向9109配發之9109認購股份
「9109認購股份」	指	950,796股A類優先股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股份交換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9109股份購買協議、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統稱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該等協議的公佈
「公平磋商」	指	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賦予之涵義 公平磋商交易一般指並非相關人士(血緣、企業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交易，例外情況及定義之全部涵義見加拿大所得稅法定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魁北克省蒙特利爾銀行不營業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認購期權」	指	9109認購期權及Veilleux認購期權之統稱
「CDPQ」	指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CDPQ股份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CDPQ及Distech Controls就本公司以代價2,100,000加元轉讓798,669股A類優先股予CDPQ而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A類普通股」	指	Distech Controls之A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指	Distech Controls之A類優先股
「B類普通股」	指	Distech Controls之B類普通股
「B類優先股」	指	Distech Controls之B類優先股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各「普通股」之統稱
「本公司」或 「同方泰德」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合共3,803,185股Distech Controls股份

釋 義

「Distech Controls」	指	Distech Controls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 Controls Inc.)，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於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63.81%
「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指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據此Distech Controls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提呈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Distech Controls集團」	指	Distech Controls及其附屬公司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淨盈利
「EDC」	指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EDC認購價」	指	EDC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nerTech」	指	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一間根據美國Delaware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Veilleux先生及9109之統稱，各自為「現有股東」
「公平市值」	指	由特許業務估值師(為於魁北克蒙特利爾經營業務之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樓合夥人)於相關事件日期釐定股份之公平市值(並無就少數權益作出折讓)，金額乃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

釋 義

「Fiducie Veilor」	指	9109之股東及(其中包括) Veilleux先生及其妻子均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由Veilleux先生管理
「Fonds」	指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Fonds I」	指	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Fonds股份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Fonds及Distech Controls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按7,900,000加元之代價自本公司向Fonds轉讓3,004,516股A類優先股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或任何有關繼任機構不時設立之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Groupe Arcom」	指	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此前持有Distech Controls若干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者」	指	CDPQ、EnerTech、EDC、Fonds、Fonds I、三星及W2之統稱，各自為「投資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Veilleux先生」	指	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 Étienne Veilleux
「不競爭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投資者、Veilleux先生與9109於結束日期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以及各「優先股」之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認沽期權」	指	9109認沽期權及Veilleux認沽期權之統稱
「購回」	指	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之統稱
「三星」	指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根據韓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Distech Controls將就同方泰德股份交換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9109及Fiducie Veilor先生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與9109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同方泰德 交換股份」	指	緊接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之3,803,185股A類普通股
「同方泰德 股份交換」	指	本公司緊接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前所持有之3,803,185股A類普通股交換成3,803,185股A類優先股
「總認購價」	指	全體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支付予Distech Controls之總認購價
「一致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股東協議
「一致股東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Veilleux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Veilleux先生購買全部Veilleux先生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
「Veilleux僱傭協議」	指	Distech Controls與Veilleux先生將於結束日期訂立之僱傭協議
「Veilleux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以Veilleux先生為受益人將予授出之期權，據此，Veilleux先生有權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全部Veilleux先生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於接獲Veilleux先生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酌情通知Veilleux先生其有意(i)維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狀況及購買該等股份或(ii)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Veilleux先生向身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根據公平原則(定義見加拿大所得稅法)交易之人士出售所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W2」	指	Investissements W2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約 整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本公佈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之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李吉生博士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敬啟者：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交易
(2) 涉及購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額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Distech Controls
- (2) 本公司
- (3) 投資者
- (4) Veilleux先生
- (5) 910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投資者同意代表其本身，以每股優先股約2.63加元之價格按下列所述認購有關數目之優先股：

投資者	優先股數目	認購價
CDPQ	2,243,879股 A類優先股	5,899,988.13加元
EnerTech	114,096股 A類優先股及 836,701股 B類優先股	2,499,997.11加元
EDC	1,901,593股 A類優先股	4,999,991.59加元
Fonds	1,939,625股 A類優先股	5,099,991.79加元
Fonds I	507,092股 A類優先股	1,333,332.49加元
三星	1,901,593股 A類優先股	4,999,991.59加元
W2	253,545股 A類優先股	666,663.62加元
總計：	8,861,423股 A類優先股及 836,701股 B類優先股	25,499,956.32加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之應付代價約2.63加元，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Distech Controls之財務資料及多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Eaton Corporation、Emerson Electric Co.、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Johnson Controls Inc.、Orion Energy System, Inc.、Regal-Beloit Corporation、ABB Ltd及Carlo Gavazzi Holding AG。彼等均於Distech Controls所經營的北美及歐洲主要市場上市，並與Distech Controls從事類似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總代價約25,500,000加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認購協議而於Distech Controls已減少權益百分比(即約14.05%)應佔Distech Controls資產淨值約2,250,000加元超逾約23,250,000加元。

付款： 代價須於結束日期以現金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Distech Controls承諾總認購價7,500,000加元僅用於9109購回及總認購價18,000,000加元僅用作營運資金。

Distech Controls亦承諾使用EDC認購價僅用作營運資金，以提供更大保障。據董事所深知，此為EDC於其大部分投資交易中之投資條件，因此Distech Controls亦接納其作出該承諾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於結束日期或之前，Distech Controls根據認購協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細則；
- (b) 於結束日期或之前，Distech Controls須以採納僱員股東協議(其格式及內容須獲投資者信納)方式，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於結束日期後發生之任何建議修訂；
- (c) 董事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9109之董事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i)於結束日期，Distech Controls之債務按綜合基準計算不高於10,200,000加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Distech Controls按綜合基準計算之EBITDA不低於9,500,000加元；
- (f) Groupe Arcom不再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
- (g) 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9109股份購買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與9109簽立不競爭協議；
- (i)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Veilleux先生與9109簽立股東協議；

董事會函件

- (j) Distech Controls與Veilleux先生簽立Veilleux僱傭協議；
- (k) 各投資者獲取其各自相關決策機構所需批准；
- (l) 各投資者獲取各其他投資者之正面確認，表示彼等已準備就緒，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其相關認購事項(此意思是倘任何一名投資者並無提供正面確認或並無完成其已同意之認購事項，則其他投資者並無責任完成彼等各自之收購事項)；及
- (m) 確認完成有關若干結束前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確認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項下之587,500份股票期權已獲行使及Distech Controls於結束日期前為進行註銷隨即就有關計劃認購之B類普通股。

上述(m)段所載587,500份購股權由Distech Controls 25名僱員及兩名董事所持有(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Distech Controls將按每股約2.63加元購買B類普通股及總代價因而約為1,544,772.75加元。

投資者結束交付： 於認購協議結束時，各投資者須交付或促使被交付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在各情況下須獲有關投資者正式簽立。

董事會函件

聲明及保證：

Distech Controls以各投資者為受益人聲明及保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Distech Controls及其各附屬公司(E2 Solutions Inc.除外)之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並確認及同意該等聲明及保證構成各投資者對其各自認購事項之一項重要條件。

E2 Solutions Inc.由Distech Controls持有其50.1%權益。由於E2 Solutions Inc.的運作就Distech Controls而言屬微不足道，故Distech Controls毋須就E2 Solutions Inc.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聲明及保證。

各現有股東以各投資者為受益人聲明及保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各現有股東之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並確認及同意該等聲明及保證構成各投資者對其各自認購事項之一項重要條件。

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對各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之一(「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各「彌償投資者」)因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Distech Controls或任何現有股東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彌償投資者(視情況而定)，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投資者可根據認購協議按個別基準行使各自之權利。

關於因認購協議所載Distech Controls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之彌償保證責任，於所有該等彌償投資者而提出所有索償總計超過1,000,000加元（「**限定金額**」）前並不適用。倘超過限定金額，各彌償投資者有權依據該彌償保證要求賠償全額損失，而毋須理會限定金額。Distech Controls就因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之索償向該等彌償投資者承擔之最高責任將不超過合共35,500,000加元，另加所有適用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其他訴訟成本及開支（「**上限**」）致使在各情況下Distech Controls對各彌償投資者因認購協議所載Distech Controls任何聲明及保證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最高責任金額須不超過該彌償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加上（就CDPQ而言）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2,100,000加元及（就Fonds而言）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7,900,000加元。倘因任何基於基本聲明（定義見認購協議）之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或因Distech Controls欺詐或故意違反以致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違反或不準確而提出任何索償，限定金額及上限將不適用。即指倘所有索償合共低於1,000,000加元，Distech Controls並無責任向任何投資者作出彌償保證，惟違反基本聲明（定義見認購協議）、欺詐及故意違反者除外。

「基本聲明」之定義見認購協議中有關(其中包括) Distech Controls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該等協議妥為簽立、第三方同意該等協議、Distech Controls之企業架構、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結構、Distech Controls資產之有效所有權及與不公平磋商人士進行交易之聲明及保證。

上述Distech Controls授出之彌償保證，乃作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CDPQ及Fonds各自收購A類優先股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代價分別作出撥備。

各現有股東作出
之彌償保證：

各現有股東共同地(個別地)代表其本身(即僅就其本身)及但非一致地(即不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對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因可能就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有關現有股東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該等現有股東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該等彌償投資者或彌償投資者(視情況而定)，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投資者可根據認購協議按個別基準行使各自之權利。

由Distech Controls應用於彌償保證之上限並不應用於由各現有股東提供之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為提供更大保障，上述本公司授出之彌償保證，乃作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CDPQ及Fonds各自收購之A類優先股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代價分別作出撥備。

其他責任：

倘於結束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Distech Controls修訂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歸屬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時，Distech Controls須取得投資者之事先書面批准，而Distech Controls承諾於結束日期前或之前任何時間，不會根據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Distech Controls須採納一項長期花紅增值計劃，其形式、條款及條件須為投資者所信納並遵守股東協議。

(B) 股份交換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Distech Controls

主體事項：

在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Distech Controls轉讓及交換3,803,185股A類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加元。

該等將予交換之A類普通股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同方泰德股份交換之總代價為10,0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乃股份交換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交換協議並不受任何公平市價之調整所限，乃由於其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之價格。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股份交換協議時，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803,185股A類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資本賬： 合共953,920.39加元須加入Distech Controls A類優先股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賬中。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對因、由於或基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Distech Controls提出或可能引致Distech Controls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受傷害。

(C) CDPQ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DPQ
(3) Distech Controls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DPQ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CDPQ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DPQ同意購買798,669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2,100,000加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2,1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約2.63加元，乃經CDPQ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2,100,000加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出售而於Distech Controls已減少權益百分比(即約2.32%)應佔Distech Controls資產淨值約370,000加元超逾約1,730,000加元。

本公司就798,669股A類優先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488,287.23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約0.61加元)，即有關A類普通股數目乘以本公司就向多名Distech Controls當時股東購買20,869,710股A類普通股及向Distech Controls認購1,055,528股新發行之A類普通股所支付之平均價。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CDPQ股份購買協議後支付。

本公司作出之
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已向CDPQ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CDPQ因CDPQ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本公司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CDPQ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CDPQ，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
- CDPQ作出之彌償保證： CDPQ須對因、由於或基於CDPQ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CDPQ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可能引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受傷害。
- 本公司與CDPQ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本公司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向CDPQ作出上述之彌償保證應並無重複認購協議項下CDPQ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就CDPQ向本公司收購優先股，Distech Controls已就其全部利益向CDPQ作出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
-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須就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Distech Controls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CDPQ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向CDPQ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Distech Controls及 CDPQ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上述Distech Controls根據CDPQ股份購買協議對CDPQ作出之彌償應並無重復CDPQ對Distech Controls就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確而遭受任何索償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D) Fonds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Fonds
(3) Distech Controls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ond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Fonds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Fonds同意購買3,004,516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7,900,000加元。

代價： 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7,9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約2.63加元，乃Fonds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7,900,000加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出售而於Distech Controls已減少權益百分比(即約8.74%)應佔Distech Controls 資產淨值約1,400,000加元超逾約6,500,000加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3,004,516股A類優先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1,836,889.6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優先股約0.61加元)，即有關A類普通股數目乘以本公司就向多名Distech Controls當時股東購買20,869,710股A類普通股及向Distech Controls認購1,055,528股新發行之A類普通股所支付之平均價。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Fonds股份購買協議後支付。
-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已向Fonds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 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Fonds就因Fonds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本公司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Fonds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任何因此索賠之金額需按要求支付予Fonds，並以相等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
- Fonds作出彌償保證： Fonds須對因、由於或基於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Fonds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可引致本公司遭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受傷害。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Fonds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本公司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向Fonds作出上述之彌償保證應並無重複Fonds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就Fonds向本公司收購優先股，Distech Controls已就其全部利益向Fonds作出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

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承諾就Fonds因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Distech Controls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Fonds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

Distech Controls及Fonds作出之雙重彌償保證： 上述Distech Controls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對Fonds作出之彌償應並無重複Fonds對Distech Controls就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確而遭受任何索償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

(E) 9109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Distech Controls
(2) 9109

主體事項： 在9109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Distech Controls同意向9109購買2,852,389股A類普通股以註銷，代價為7,500,000加元。

代價： 9109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7,5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乃經9109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9109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7,500,000加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9109購回而於Distech Controls已增加權益百分比(即約5.78%)應佔Distech Controls資產淨值約930,000加元超逾約6,570,000加元。

9109就2,852,389股A類普通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20,094加元。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9109股份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

彌償保證： 9109須對因、由於或基於9109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9109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Distech Controls提出或可能引致Distech Controls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而確保其不受傷害。

(F)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1) Distech Controls
(2) 9109

主體事項： 在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Distech Controls同意向9109購買950,796股A類普通股以註銷，代價為2,500,000加元。

代價：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2,500,000加元，相當於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乃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訂約方參照認購協議項下每股優先股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為2,500,000加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9109購回II而於Distech Controls已增加權益百分比(即約1.82%)應佔Distech Controls 資產淨值約290,000加元超逾約2,210,000加元。

9109就950,796股A類普通股應付之原收購成本約6,698加元。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後，透過發行9109認購股份之方式支付。

資本賬： 合共352,427加元(只佔Distech Controls就發行該等股份收取之部分代價)將加入Distech Controls A類優先股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賬中。

稅務機構對9109購回II作出之公平市價調整： 倘主管稅務機構就所得稅釐定9109購回II股份之公平市價為與代價不同之金額，該代價將據此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惟須根據主管司法管轄權區法院之任何最終判決之調整。倘由多個稅務機構作出之評估有異，代價將按該等評估之較低者釐定。

儘管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對本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之溢利及虧損造成影響，乃由於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記錄為權益交易。

贖回價調整： 倘如上文所述作出代價調整，9109認購股份之贖回價將據此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彌償保證： 9109須對因、由於或基於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任何9109聲明、保證或契諾之違背、抵觸或違反而可能向Distech Controls提出或可能引致Distech Controls蒙受或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行動、訴因、判決、損害、虧損、負債、成本或開支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而確保其不受傷害。

(G) 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

為促成簽立股東協議，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及9109擬於結束日期訂立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股東協議。

(H) 股東協議

日期： 結束日期

訂約方：

- (1) Distech Controls
- (2) 本公司
- (3) 投資者
- (4) Veilleux先生
- (5) 9109
- (6) Fiducie Veilor

根據股東協議，有關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若干權利定義如下：

優先認購權： 任何發行或分派Distech Controls股本中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債務(由加拿大特許銀行向Distech Controls提供優先債務融資除外)必須首先向Distech Controls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所持Distech Controls具投票權及參與股份數目比例提呈。

優先選擇權： 倘Distech Controls股東(不包括Veilleux先生或9109，惟當Veilleux先生不再成為Distech Controls之僱員時，Veilleux先生及9109才有權行使優先選擇權除外(其詳情載於本通函「Veilleux先生、9109及Fiducie Veilor之禁售承諾」)(「轉讓股東」))欲轉讓其全部或部分Distech Controls股份(「提呈股份」)時，該Distech Controls股東(包括Veilleux先生或9109)須按轉讓股東意願之價格(倘建議出售由轉讓股東發起)或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倘建議出售由第三方發起)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提呈。該等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各自將有購買提呈股份按比例股份之獨家權利，即其於Distech Controls投票及參與股份之比例。

隨售權： 除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外，倘(i)轉讓涵蓋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及參與股份10%或以上；(ii)轉讓導致失去或收購Distech Controls控制權；或(iii)在本通函下文「撤銷業務」一節預期發生之情況下，轉讓股東為Veilleux先生及／或9109，A類優先股持有人及本公司(「隨售受益人」)可行使隨售權。該權利可於收到行使優先選擇權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寄發通知行使。

倘一個或多個隨售受益人行使其隨售權，指定股東可能不向第三方要約人轉讓其Distech Controls股份，除非第三方要約人同時購買已根據上述段落有關第三方要約條件行使其隨售權之隨售受益人所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所有股份。

領售權：

倘Distech Controls股東持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及參與Distech Controls股份最少50%或以上(包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70%或以上) (「主要股東」) 欲接納第三方就全部(及不少於全部) 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要約，價格為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A類優先股贖回價(定義見Distech Controls章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I)修訂Distech Controls章程及細則－贖回」一節)，及股東協議所載之優先選擇權並無就所有要約股份獲行使，則於主要股東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發出通知後，彼等將有責任根據適用於主要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價格不低於A類優先股贖回價且受股東協議所載銷售條款及條件規限，出售彼等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該事項將於接獲上述通知後90日內結束。倘未能進行上述時宜，則主要股東不得根據股東協議之機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重新出售者除外)。

因此，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根據前述股東協議領售權條文出售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全部權益：

1. 主要股東擬接納收購所有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第三方建議；
2. 該項第三方建議之價格不得低於A類優先股贖回價(定義見Distech Controls章程)；
3. 股東協議所載優先選擇權並無就所有發售股份而行使；

董事會函件

4. 主要股東然後須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寄發通知；及
5. 該項第三方要約將於接獲以上第4項所述通知起計90日內結束。

以A類優先股及
B類優先股持有人
為受益人之
認沽期權：

倘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細則條款獲授期權之贖回權適用，各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如適用，「認沽受益人」)將可選擇酌情向Distech Controls出售該認沽受益人持有全部或部分Distech Controls股份，而倘多於一名認沽受益人，則Distech Controls承擔並承諾按比例向該等認沽受益人購買其可合法購買之最多數目A類股份，價格相當於優先股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贖回價(如適用)。任何認沽受益人贖回要求所涵蓋，但Distech Controls未能贖回及悉數支付之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須保持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認沽受益人仍為該等未贖回A類優先股或B類優先股(如適用)之持有人。上述購買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司收到認沽受益人之通知表明其行使期權之意願後及Distech Controls相關股份有公平市值及估計行使價後，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並遵守上市規則。倘需要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訂立交易前，取得股東批准。倘股東投票反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相關協議繼續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以9109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及以Fonds為受益人之認購期權： 9109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30)個月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酌情向Fonds出售9109持有之全部或部分A類優先股(「優先股認沽期權」)，而Fonds承擔並承諾向9109購買該等股份，價格相等於A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最高價為每股A類優先股4.41加元。

以9109及Veilleux先生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認購期權： *9109認沽期權*
9109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該等股份公平市值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9109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

於接獲9109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酌情通知9109其有意(i)維持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狀況及購買該等股份或(ii)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9109向身為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根據公平原則交易之人士出售所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倘彼等收到相等或優於彼等所持Distech Controls股份公平市值之要約，彼等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倘本公司選擇上文(ii)所述期權，並已盡最大商業努力連同9109出售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Distech Controls股份，但並無任何以公平磋商方式進行買賣之人士對購買產生興趣，則Veilleux先生、9109及本公司將須討論如何在商業上解決此事宜。

9109認購期權

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酌情按相等於股份公平市值之價格購買9109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

Veilleux認沽期權及Veilleux認購期權

9109認沽期權及9109認購期權(須作出所需修改)亦適用於Veilleux先生。倘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向9109購買Distech Controls股份，本公司亦須向Veilleux先生購買Distech Controls股份，而不論由何方發起買賣。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不可由其受益人行使，除非(i)於該等行使前，投資者所持有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須已根據股東協議條文於先前獲悉數贖回；或(ii)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之同時，Distech Controls根據股東協議條文悉數贖回投資者持有之全部優先股，或本公司另行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所規定按不低於A類優先股之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之贖回價(如適用)的價格購買所有該等優先股。

於本公司收到9109/Veilleux先生表明其行使其認沽期權意願之通知後或緊接本公司擬行使認購期權前以及Distech Controls相關股份有公平市值及估計行使價後，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並遵守上市規則。倘需要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因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而訂立交易前，取得股東批准。倘股東投票反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相關協議繼續進行交易。

出售Distech
Controls：

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倘Distech Controls無法完成贖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及並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所規定悉數支付A類優先股之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之贖回價(如適用)，則優先股持有人(「出售受益人」)在持有至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Distech Controls股東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選擇酌情要求出售Distech Controls。於此情況下，Distech Controls股東及Distech Controls須與出售受益人合作，而所有Distech Controls股東必須酌情出售其Distech Controls股份。

因此，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根據股東協議出售Distech Controls之條文出售其於Distech Controls之權益：

1. 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第五(5)週年後任何時間；
2. Distech Controls未能完成贖回股份及由優先股持有人酌情全數支付A類優先股贖回價或B類優先股贖回價(倘適用)；
3. 獲得持有已發行A類優先股至少70%之Distech Controls股東之書面同意；及
4. 優先股持有人要求出售Distech Controls。

出售Distech Controls之條款及安排如下：

- (i) 出售受益人可於Distech Controls支付開支下聘請獨立財務顧問，辨識潛在買家及向出售受益人及Distech Controls就磋商及出售Distech Controls之架構提供意見；

- (ii) 倘Distech Controls或其股東就出售Distech Controls目的收到要約，其須即時向出售受益人轉發該要約副本。倘出售受益人真誠地及由已發行及在外A類優先股至少70%之Distech Controls股東書面同意下釐定該要約屬可接受(「**所選要約**」)，出售受益人可要求向Distech Controls及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完成出售Distech Controls使其生效；
- (iii) 上述第(ii)段所轉發之通知須規定(其中包括)要約人之身份、所選要約之價格、所選要約之支付條款及其他條件。除所選要約所載Distech Controls每股股份價格外，全數購買價之分配亦須作出，致使A類優先股可至少以A類優先股贖回價之每股價格出售，而B類優先股則可至少以B類優先股贖回價之每股價格出售，惟持有已發行及在外A類優先股70%或以上之持有人可同意接受較低價錢之所選要約，此情況適用於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
- (iv) Distech Controls及其所有股東將被視為接受所選要約。Distech Controls及其股東同意根據所選要約之條款調配所收取之任何代價，致使向出售受益人之付款之金額較以下之較大者(i)出售受益人持有股份之贖回價值加該等股份之已宣派及未支付股息；或(ii)出售價之出售受益人之按比例股份(即出售受益人就總參與股份有關持有參與股份之比例)，並於向任何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以任何性質的支付或分派前生效。

撤銷業務：

Veilleux 先生及 9109 授出期權

Veilleux 先生及 9109 (「已撤離 *Veilleux* 股東」) 各自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時限內，收購該等已撤離 *Veilleux* 股東持有之全部 Distech Controls 股份(「提呈股份」)，而先後次序為(i)首先向 Distech Controls 其他股東，及(ii)其後就未獲 Distech Controls 股東收購之提呈股份，向 Distech Controls 收購。

上文一段所指購買之期權可按相等於下列價格之每股價格予以行使：

- (i) 倘撤離 *Veilleux* 股東(或其最終控股股東)有下列情況，於發生本段(i)所述其中一項事件之日期 Distech Controls 股份之公平市值：
 - (a) 在並無嚴重原因下遭 Distech Controls 解僱；
 - (b) 於股東協議第五(5)週年之後自願向 Distech Controls 辭職；
 - (c) 於連續超過6個月期間或於連續36個月期間內累積超過12個月期間內向 Distech Controls 提供服務過程中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履行其正常職責、任務及責任；
 - (d) 身故；
 - (e) 因涉及其直系家庭成員令其不能繼續受僱於 Distech Controls 之原因，於股東協議第五(5)週年之前自願向 Distech Controls 辭職；

董事會函件

- (f) 成為無力償債(定義見破產及無力償債法(加拿大));或
 - (g) 成為沒收Distech Controls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對象,而其未能於該項沒收隨後十(10)日內成功本著真誠作出爭辯;或
- (ii) 倘撤離Veilleux股東(或其最終控股股東)有下列情況,於發生本段(ii)所述其中一項事件之日期股份公平市值之75%:
- (a) 在並無嚴重原因下遭Distech Controls解僱;
 - (b) 因上文(i)段中(e)分段所述者以外之任何原因於股東協議第五(5)週年之前自願向Distech Controls辭職;或
 - (c) 並無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文(包括在Distech Controls之股東或其最終控股股東之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然而,倘援引情況可予糾正,則撤離Veilleux股東可於接獲Distech Controls或Distech Controls另一股東發出令該情況生效之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此作出糾正;或
- (iii) 倘撤離Veilleux股東(或其最終控股股東)根據刑事守則(加拿大)因涉及欺詐、違背信託而被裁定觸犯可公訴罪行或任何其他類似罪行或就該罪行認罪,於發生本段(iii)所述其中一項事件之日期股份之公平市值50%減為確立公平市值而聘請特許業務估值師之費用及就行使期權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其有關之任何及所有結束成本)。

Veilleux先生及9109以外Distech Controls股東授出期權

除Veilleux先生及9109外，各Distech Controls股東(包括本公司)(「其他已撤離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時間期限內，就其他已撤離股東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其他提呈股份」)向Distech Controls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

所購買之期權指上述段落其他已撤離股東根據破產及無力償還法(加拿大)定義成為無力償還情況下，可能於當日按相等於該無力償還之日期股份之公平市價之每股價格所行使之期權。

本公司授出期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時間期限內，就收購Distech Controls股東並未收購之其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同方泰德提呈股份」)(i)首先向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及(ii)其後向Distech Controls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

所購買之期權指上述段落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即本公司股份擁有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該變動將導致其他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擁有本公司股本中超過50%已發行及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總數)，可能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相等於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公平市價之每股價格所行使之期權。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三份期權而言，相關期權之承授人於不遲於所有相關期權承授人知悉行使相關期權之意願後四(4)個月內(「股東行使期限」)，可向相關期權授予人及相關期權之其他承授人表明其收購提呈股份、其他提呈股份或同方泰德提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意願。收購提呈股份、其他提呈股份或同方泰德提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結束將不遲於股東行使期限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

上文所述行使購買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倘行使期權遭股東投票否決，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股東協議進行根據行使期權擬進行之交易。

Distech Controls
董事會：

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將包括七(7)位董事，初步由下列代名人組成：

1. 本公司提名之三(3)名董事；
2. 本公司提名之一(1)名董事，惟該本公司之提名人須為*L'Ordre des administrateurs agréés du Québec* (魁北克省特許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具備相關業務經驗；
3. Veilleux先生提名之一(1)名董事；
4. CDPQ提名之一(1)名董事；及
5. Fonds提名之一(1)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魁北克省特許行政人員公會的成員為不同業界之經驗豐富專業董事，對魁北克當地法律及商業事務非常熟悉。本公司認為擁有屬該公會成員之董事可對Distech Controls增添價值。

前提為本公司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而自Distech Controls之綜合EBITDA佔本公司綜合EBITDA不足10%之Distech Controls財政年度起（「表現不佳年度」）及僅表現不佳年度後之年度預測預算亦估計Distech Controls之綜合EBITDA佔本公司綜合EBITDA不足10%之情況下，(i)本公司有權據前述者提名三(3)名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董事，而根據上文第2段本公司第四(4)名提名人成為Distech Controls大多數股東選定之獨立董事；及(ii)就下文所載受控管理權須取得Distech Controls股東同意規定將予更改，以取代舊規定，即就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而言，須取得以下任何一方之書面同意：(i)倘本公司當時持有Distech Controls全部投票權30%，為持有最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之Distech Controls股東；或(ii) Distech Controls股東持有至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Distech Controls股份（倘本公司當時持有Distech Controls全部投票權3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EBITDA分別約11,907,000美元、18,701,000美元及23,671,000美元。Distech Controls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EBITDA分別約3,364,000美元、7,923,000美元及9,624,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同一年度之綜合EBITDA約28.3%、42.4%及40.7%。

董事會函件

受控管理權：受限於股東協議若干條文下，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須取得持有至少7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股份之Distech Controls股東之書面同意，以(其中包括)進行以下需要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之事宜及其他慣常事件：

1. 授出或修訂任何在非正常業務過程之貸款、投資、擔保或履約保證；
2. 訂立借貸協議、就其資產增加其借貸、或授出或修訂抵押，惟以於Distech Controls經審批預算中並無載列或該行動導致Distech Controls債務對EBITDA比率超過2:1為限，就計算本條項下之債務而言，債務應不包括根據會計規則可分類為負債之優先股；
3. 除行使根據股東協議向Distech Controls授出若干購股權外，根據Distech Controls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發行(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購買或贖回任何Distech Controls股份(贖回任何該等股份除外)；
4. 修訂或終止二零零八年Distech Controls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終止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
5. 宣派或派付Distech Controls經審批預算以外之Distech Controls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
6. 向Distech Controls股東或加拿大所得稅法界定之任何相關人士釐定、修訂或支付任何花紅、薪金或預付款，先前於有關股東僱傭協議載列者除外；
7. 終止僱用Distech Controls行政總裁；或

董事會函件

8. 與加拿大所得稅法界定之相關人士訂立或修訂任何協議或作出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決定或合同。

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

各Distech Controls股東(包括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同意本公司在未經參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牽頭包銷商書面同意，於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最終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牽頭包銷商指定之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不超過一百八十(180)日)，不得(i)借出、要約、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於緊接任何登記聲明(如為美國發售)生效前及緊接於加拿大司法權區存檔招股章程之最近期加拿大證券機構發出或代其發出最終收迄招股章程文件(或等同文件)(如為加拿大發售)前所持之Distech Controls任何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股份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第(i)或(ii)項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

前述一段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透過招股章程、登記聲明或類似文件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惟(i) Distech Controls之估值不低於225,000,000加元及(ii)發售致令Distech Controls收取所得款項總額至少50,000,000加元。

Veilleux先生、
9109及Fiducie
Veilor之禁售承諾

除根據股東協議有關撤銷業務之條文外，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同意限制其財產權利，並承諾不會轉讓其Distech Controls股份及9109投票權股份，或當中相關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Veilleux先生終止為Distech Controls僱員。

董事會函件

一旦Veilleux先生終止為Distech Controls僱員後，倘Veilleux先生及9109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尚未根據股東協議有關撤銷業務之條文獲悉數購買，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有權行使股東協議載列作為當中轉讓股東之優先選擇權之權利。

此外，Veilleux先生承諾以(i)單獨或(ii)與Maria Lorenzo或Fiducie Veilor其中一人或共同維持身為所有9109投票及參與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Veilleux先生須於9109股本中繼續持有超過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投票權股份，而9109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股份，惟須受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規限。

Fiducie Veilor (作為9109之股東)同意受Veilleux先生及9109作出上述之禁售承諾所約束。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盡其最大商業努力，就股東協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而股東協議於其簽立前須獲股東批准。

前述承諾僅屬由有關訂約方之間作出之商業協定，且屬由本公司為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表示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給予額外保障而作出之承諾。本公司認為並不存在其不會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情況。

(I) 修訂 Distech Controls 章程及細則

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 須根據認購協議於結束日期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經修訂細則，致使 Distech Controls 法定股本包括無限數目之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以及 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全部屬無面值，並附帶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投票權： A 類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 Distech Controls 所有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惟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Québec)) 條文僅其他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獨立投票之大會除外。

B 類普通股及 B 類優先股持有人概無就選舉董事或任何其他事項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收取股息之權利： 除與其他類別普通股及優先股享有同地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該等股息以貨幣或發行 Distech Controls 任何類別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流通量事件
優先權： 倘發生流通量事件 (定義見下文)，在向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或任何次於優先股相應類別之其他股份持有人分派 Distech Controls 物業或資產方面享有優惠及優先權之情況下，A 類優先股及 B 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相應類別收取以下各項 (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i) 按一對一基準猶如已兌換為 A 類普通股計算優先股相應類別所得款項之按比例分佔部分；及

董事會函件

(ii) (A)倘於優先股相應類別發行日期(「優先股結束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流通量事件，則為每股優先股相應類別原認購價(「原來價格」)乘以一(1)加自優先股結束日期起所經過月份數目佔五週年所涵蓋月份之比例，再加上其所有累計及未付股息而得出之數額(原來價格 \times (1 + 月份/60個月))；

或

(B)倘於優先股結束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發生流通量事件，則為原有價格之兩(2)倍另加其所有累計及未支付股息而得出之數額。

就A類優先股及上文第(ii)段而言，「原認購價」須與Distech Controls發行A類優先股時收取之代價價值(包括其本身之股份)相符。

「流通量事件」將定義為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i)出售Distech Controls大部分資產；(ii)出售、兼併、合併、安排或重組Distech Controls，而於有關交易前投票股東於存續公司持有不足大多數已發行投票股本；或(iii)Distech Controls清算、解散或清盤。

Distech Controls
解散時：

除與其他類別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外，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Distech Controls解散時收取其剩餘的物業。

董事會函件

贖回： 各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優先股發行第五(5)週年之日或翌日，在通知其他優先股相應類別持有人後，要求Distech Controls以優先股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優先股相應類別。

每股優先股之「優先股贖回價」將為下列各項之較大數目：

- (i) 倘Distech Controls進行任何發行或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出售，相等於持有人要求贖回前兩(2)個財政年度內就Distech Controls任何參與股份已付最高價格之金額；
- (ii) (a) 就A類優先股而言，特許業務估值師(於魁北克蒙特利爾經營業務之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樓合夥人)於要求贖回之日期按一對一基準猶如已兌換為A類普通股計算A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並無少數股東折讓)，金額乃要求該贖回A類優先股持有人與Distech Controls共同協定，且由Distech Controls承擔估值成本；

(b) 就B類優先股而言，A類優先股之公平市值按上文(i)段釐定；及
- (iii) 每股優先股認購價之兩(2)倍加所有累計及未支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優先股將於Distech Controls股份透過招股章程、登記聲明或類似文件於包銷公開發售截止時，按一對一基準自動兌換為相應類別之普通股，惟(i) Distech Controls之估值不低於225,000,000加元及(ii)發售致令Distech Controls收取所得款項總額至少50,000,000加元。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按一對一基準兌換為相應類別之普通股。

反攤薄調整： 優先股發行價可自轉換起計兩年期間發生之慣常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在取得優先股相應類別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就此召開之獨立類別投票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批准(不少於75%)或透過優先股相應類別持有人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以及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Québec))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前，就涉及任何反攤薄調整條文之更改概無任何效力或作用。

有關該等協議之其他資料

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除認購協議外，其須(1)確認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9109股份購買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及(2) Distech Controls簽立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外，本公司、Veilleux先生及9109可毋須在簽立其他協議情況下個別簽立其他協議各協議。然而，所有協議均須由有關訂約方同時磋商，而商業實況即指該等訂約方按實際意識視該為綜合交易，該等協議各協議在無簽立其他協議情況下不會個別簽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持有A類普通股，並無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本公司擬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以A類普通股交換為A類優先股，並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出售該等股份予Fonds及CDPQ。股份交換協議為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相關章節之股份自動交換(毋須課稅)。

作為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須於結束日期(i)與CDPQ及Distech Controls訂立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ii)與Fonds及Distech Controls訂立Fonds股份購買協議。

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當中獨立簽立，乃由於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兩者均涉及本公司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涉及投資者認購Distech Controls新股份)有所不同。

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之創立人及彼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持續參與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9109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由所有方同意作為交易之一部分，以致使Veilleux先生與本公司及投資者利益一致及帶動Veilleux先生持續參與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未來發展。

就加拿大稅務目的而言，9109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按應課稅基準完成，即指該交易產生即時加拿大稅項，而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則被視為按滾動基準完成，即指該份獲滾動及交換為其他股份(毋須課稅)，而該交易不會產生即時加拿大稅項，並延遲至日後另一交易發生時。因此，9109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將個別訂立，以達致上述加拿大稅務目的。

為促使簽立股東協議，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及9109擬於結束日期訂立一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股東協議。

作為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9109及Fiducie Veilor須於結束日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監管Distech Controls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若干權利獲定義。

董事會函件

作為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及Veilleux先生須訂立Veilleux僱傭協議，據此Distech Controls保留Veilleux先生於Distech Controls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Veilleux先生之委任之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並可按Distech Controls選擇重續額外兩(2)年。Veilleux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酬金、根據Distech Controls之財務表現及由Distech Controls補償委員會(其將於該等協議完成後由Distech Controls新董事會成立)釐定Veilleux先生所達成目標之年度花紅。Veilleux僱傭協議亦載有可資比較規模及業務之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僱傭協議之其他慣常條文。

Distech Controls與Veilleux先生之Veilleux僱傭協議與過往僱傭協議不同之處為：

1. 僱用期由五年減至三年；
2. 現引入補償委員會以釐定Veilleux先生之薪金及花紅；
3. 現時特別界定彼執行職能時所合理產生之非酌情開支；
4. 在無重大理由終止Veilleux僱用或未能重新另一年期將給予Veilleux先生一年之酬金作補償；
5. Veilleux先生於終止僱用前任何時候可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其僱用，過往僱傭協議並無載有該終止通知；
6. 不競爭條文所載之領土及活動現已特別指明。

作為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Distech Controls、Veilleux先生、9109及投資者須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

1. 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向Distech Controls及投資者作出契諾及同意，於有關人士收到或知悉有關Distech Controls業務之有價值重要資料(「**保密資料**」)後三年期間任何時間內，Veilleux先生及9109將不及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聯屬人士不會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或就任何目的(Distech Controls、其附屬公司及投資者目的除外)使用**保密資料**，惟不競爭協議表明准許或Distech Controls或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或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除外；

2. Veilleux先生及9109於不競爭協議日期起計及Veilleux先生及9109終止成為Distech Controls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四(4)年止期間(「限制期」)，於若干領域上與Distech Controls業務相同或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情況下，不可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提供融資或提供財務協助、經營、管理、控制、參與、諮詢、提供意見、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從事或協助任何業務(不論是單獨或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組織)。領域之範圍將每年更新；
3. 於限制期間，Veilleux先生及9109將不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i)促使或嘗試促使任何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離開其僱用職位，或以其他方式介入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各自僱員之關係；(ii)於某位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終止其於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聘用後一(1)年間聘請該名曾為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人士；或(iii)促使或嘗試促使任何客戶、供應商、持牌人、發牌人、特許經營商或與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其他人士或實體終止其與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或以任何方式介入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客戶、供應商、持牌人、發牌人、特許經營商或與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其他人士或實體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有關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負面或貶低之聲明或訊息)。

儘管有上述之限制，Veilleux先生及9109可(i)(倘該等證券不多於該類別或系列之已發行及在外證券之1%)購買於任何交易所或櫃位買賣之類別或系列之證券；(ii)購買以組合投資之共同基金或其他實體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之選擇及管理並不屬投資者控制；或(iii)購買股東不可直接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該等證券之選擇及管理之全權受管理賬戶之證券。

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將於與任何潛在夥伴、投資者、收購人或借款人訂立任何夥伴關係或其他業務關係前向彼等披露不競爭協議之存在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之影響

下表載列Distech Controls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持有人	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本公司	21,925,238股A類普通股	63.81
Veilleux先生	6,949,266股A類普通股	20.22
9109	5,485,758股A類普通股	15.97
總數	34,360,362股A類普通股	<u>100%</u>

下表闡釋Distech Controls於緊接完成該等協議後之股權架構：

持有人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本公司	18,122,053股A類普通股	43.98%	44.89%
Veilleux先生	6,949,266股A類普通股	16.86%	17.21%
9109	950,796股A類優先股及 1,682,573股A類普通股	6.39%	6.52%
CDPQ	3,042,548股A類優先股	7.38%	7.54%
EnerTech	114,096股A類優先股及 836,701股B類優先股	2.30%	0.28%
EDC	1,901,593股A類優先股	4.61%	4.71%
Fonds	4,944,141股A類優先股	12.00%	12.25%
Fonds I	507,092股A類優先股	1.23%	1.26%
三星	1,901,593股A類優先股	4.61%	4.71%
W2	253,545股A類優先股	0.62%	0.63%
總數	26,753,892股A類普通股、 13,615,404股A類優先股 及836,701股B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將由63.81%減至43.98%。待該等協議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協議完成後預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為：

- (a) 流動資產增加約27,200,000美元，即本集團已收總現金代價28,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7,200,000美元)；及
- (b) 總負債增加約36,900,000美元。總負債之增加乃由於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根據會計角度記錄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預期不會自該等認購事項、同方泰德股份交換、出售事項、9109購回、9109購回II及9109認購錄得任何盈虧，理由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交易將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盈利造成影響。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目的為：

- 透過引進新策略投資者，令本公司可優化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架構；
- 為Distech Controls提供引入業界翹楚的機會，以壯大其業務；
-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令本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均獲得良機，從出售事項變現約10,000,000加元，而本公司仍保留對Distech Controls之控制權，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計入於本集團賬目。

根據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之出售亦改善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性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發展其業務，並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總認購價之7,500,000加元僅用於9109購回；及
- (ii) 總認購價之18,000,000加元僅作營運資金用途。

Distech Controls亦承諾僅將EDC認購價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以提供更大保障。

出售事項及9109認購之所得款項將供本集團用作落實本集團發展策略。

有關DISTECH CONTROLS之資料

Distech Controls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已減持權益百分比(即19.83%) (交易之主要事項)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約918,706美元

純利(除稅後)：約697,85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約1,200,742美元

純利(除稅後)：約884,628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之已減持權益百分比(即19.83%)應佔Distech Controls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總資產淨值分別約7,454,125美元、4,295,108美元及3,159,017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Distech Controls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其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加元	千加元
收益	39,025	45,766
已售貨物成本	<u>(18,310)</u>	<u>(23,120)</u>
毛利	20,715	23,646
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	(6,308)	(7,294)
－行政開支	(6,961)	(7,6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691)	(555)
－攤銷	(1,552)	(1,518)
財務開支	<u>(476)</u>	<u>(373)</u>
未計非控股權益及所得稅前盈利	4,727	6,277
非控股權益	21	(35)
所得稅	<u>(1,157)</u>	<u>(1,643)</u>
盈利淨值	<u><u>3,591</u></u>	<u><u>4,599</u></u>

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增長近17.3%。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一年約53.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約51.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大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專注於擁有大量分店或連鎖店之客戶所致。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成功執行有效成本控制政策及具市場競爭力之定價政策。盈利淨值亦由二零一一年約3,600,000加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約4,600,000加元。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EBITDA約9,600,000加元。

有關CDPQ之資料

CDPQ為一間主要為公眾及私人退休金及保險計劃管理資金的機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PQ持有淨資產159,000,000,000加元。CDPQ投資於主要金融市場、私募股權及房地產。

有關EDC之資料

EDC為於加拿大之出口信貸代理，向加拿大出口商及投資者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助客戶擴展國際業務。超過7,700間加拿大公司利用EDC之知識及夥伴關係，EDC全球客戶每年遍達200個市場。

有關FONDS之資料

Fonds為資本投資發展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為8,800,000,000加元。其直接或通過其網絡成員，成為2,239間公司之合夥人，並擁有594,287名擁有人股東。

有關FONDS I之資料

Fonds I為根據魁北克省法律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其創辦合夥人為Fonds，其一般合夥人為Gestion FSIT Inc.，乃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創立。Fonds I創辦的目的為與W2合作投資於魁北克省的資訊科技、通訊、數碼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

有關三星之資料

三星為三星集團之創業資本部門，三星集團為總部設於首爾三星城之南韓跨國集團公司。三星於首爾、矽谷、倫敦、以色列及東京設有辦事處。

有關W2之資料

W2為一間加拿大投資公司，對準與有關技術及媒體相關、有利可圖且具備良好業績記錄及強大增長潛力之公司。

有關ENERTECH之資料

EnerTech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創新能源及電力行業，EnerTech管理約450,000,000加元並曾安排31項撤資。EnerTech目前自其第四項基金撥資進行投資，並於費城、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卡爾加里設有辦事處。

有關VEILLEUX先生、9109及FIDUCIE VEILOR之資料

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之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通函日期，Veilleux先生直接並通過9109間接持有Distech Controls合共12,435,024股A類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9109為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並為以Veilleux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信託，Veilleux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持有9109約90.91%投票權股份。

Fiducie Veilor是(其中包括)Veilleux先生及其妻子均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Fiducie Veilor乃9109之股東，由Veilleux先生管理。於本通函日期，Fiducie Veilor持有9109約9.09%投票權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之9109認購涉及配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經考慮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之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因本公司進行之本公司出售涉及出售同一公司之證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彙合計算乃屬恰當。

由於認購事項、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進行之出售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多於25%但低於75%，認購事項、9109認購以及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因本公司進行之出售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涉及購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經考慮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涉及收購同一公司之證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彙合計算乃屬恰當。

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而9109為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9109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而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該等該協議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於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8至72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1)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
出售 DISTECH CONTROLS 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2) 涉及購回 DISTECH CONTROLS 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該等協議以及通函第58至72頁所載創越融資就該等協議之建議及意見以及所考慮之因素後，吾等認為(i)儘管該等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有文先生
謹啟

范仁達先生

陳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主要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Distech Controls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istech Controls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股份。在認購事項的同時， 貴公司亦須訂立股份交換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持有之現有A類普通股與A類優先股作交換，並出售予CDPQ及Fonds。此外，Distech Controls與9109須訂立9109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據此9109持有之現有A類普通股由Distech Controls購回作部分註銷，部分作交換新A類優先股。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9109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

創越融資函件

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Veilleux先生連同彼控制之公司9109持有Distech Controls約36.19%之股本權益。Veilleux先生亦為Distech Controls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Veilleux先生及9109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9109股份購買協議、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條款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涵蓋以下部分：

- (i) 認購事項－投資者透過以現金每股優先股約2.63加元認購合共9,698,124股新優先股，作引進成為Distech Controls之新股東，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

創越融資函件

- (ii) 出售事項－ 貴公司持有合共3,803,185股現有A類普通股將交換為3,803,185股A類優先股，並以現金代價每股優先股約2.63加元出售予若干投資者，其條款載於股份交換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及Fonds股份購買協議；及
- (iii) 9109購回、9109購回II及9109認購－9109持有合共3,803,185股現有A類普通股將由Distech Controls部分以代價每股A類普通股約2.63加元購回作註銷及部分以代價每股A類優先股約2.63加元交換為950,796股新A類優先股，其條款載於9109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

股份交換協議、CDPQ股份購買協議、Fonds股份購買協議、9109股份購買協議及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旨在促成認購事項及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上述各部分組成整個建議之組成部分(「交易」)。交易本質上涉及Distech Controls發行新優先股、貴公司銷售新優先股、9109銷售現有A類普通股及9109持有若干現有A類普通股交換為A類優先股，其綜合結果為 貴集團於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於交易後由目前約63.81%減少至43.98%。因此，吾等於下文將交易視作為一個項目並作出分析。

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視情況而定)已同意對投資者因該等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之任何違反或不準確，或因 貴公司或Distech Controls(視情況而定)無法遵守、履行或執行該等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承諾而產生之所有損害、損失、負債、索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利息及合理律師費用)作出彌償保證。Distech Controls作出彌償保證之最高金額合共不超過35,500,000加元，另加所有適用之法律費用及訴訟成本。 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不得附加於上述Distech Controls作出之彌償保證須承擔之金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於該等協議作出之彌償保證為同類協議之慣例。吾等認為彌償保證之最高金額設定為 貴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於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限額屬公平合理。

2. 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Distech Controls集團為 貴集團於北美及歐洲之主要經營部分，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貴集團其中一項增展策略為透過產品開發、策略聯盟、併購公司或業務以加強市場滲透度。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以及根據吾等對公開可得資料之審閱，投資者由擁有強大財務及行業背景之知名機構組成。例如，Fonds為魁北克省其中一間最大型勞工退休基金，而Fonds I則專注於資訊科技、通訊、數碼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三星為跨國集團公司並為強大之業界競爭者；而EnerTech則為專注於創新能源及電力行業之大型投資基金。 貴公司視投資者為業務夥伴並相信引入投資者作為Distech Controls股東將對Distech Controls業務發展帶來益處。 貴公司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該等協議將引進新策略投資者，令 貴公司可優化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架構以壯大其業務，改善財務狀況及為Distech Controls集團實現增展策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10,000,000加元現金項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易之所得項款淨額將用作Distech Controls集團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董事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市場拓展及研發，以加強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經與 貴公司商討後，吾等知悉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之創立人並一直積極參與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扮演重要角色。 貴公司認為Veilleux先生之持續參與對Distech Controls執行策略計劃方面非常重要。9109購回、9109購回II及9109認購由所有方同意作為交易之一部分，以致使Veilleux先生與 貴公司利益一致及帶動Veilleux先生持續參與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未來發展。簽立Veilleux僱傭協議為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3. Distech Controls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Distech Controls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 千加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加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加元 (經審核)
收益	45,766	39,025	29,571
已售貨物成本	<u>(22,120)</u>	<u>(18,310)</u>	<u>(15,195)</u>
毛利	23,646	20,715	14,376
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	(7,294)	(6,308)	(5,579)
－行政開支	(7,629)	(6,961)	(6,259)
－研究及開發開支	(555)	(691)	(171)
－攤銷	(1,518)	(1,552)	(1,174)
－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	-	-	(312)
財務開支	<u>(373)</u>	<u>(476)</u>	<u>(643)</u>
未計非控股權益及所得稅前盈利	6,277	4,727	238
非控股權益	(35)	21	-
所得稅	<u>(1,643)</u>	<u>(1,157)</u>	<u>80</u>
盈利淨值	<u><u>4,599</u></u>	<u><u>3,591</u></u>	<u><u>318</u></u>

根據上述圖表所示，Distech Controls 集團近年持續錄得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於二零一一年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長近32%，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48.6%改善至二零一一年之53.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大力擴展銷售網絡及專注於擁有大量分店或連鎖店之客戶所致，而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透過將生產工序遷移至中國而成功減省生產成本所致。盈利淨值亦由二零一零年約300,000加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3,600,000加元。

Distech Controls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7.3%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一年約53.1%稍跌至二零一二年51.7%。盈利淨值亦由二零一一年約3,600,000加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4,600,000加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成功落實市場競爭定價政策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4. 優先股之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

優先股將於Distech Controls股份透過招股章程、登記聲明或類似文件於包銷公開發售截止時，按一對一基準自動兌換為A類普通股，惟(i) Distech Controls之估值不低於225,000,000加元及(ii)發售致令Distech Controls收取所得款項總額至少50,000,000加元。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按一對一基準兌換為A類普通股。

投票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Distech Controls所有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惟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Quebec))條文僅其他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獨立投票之大會除外。B類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收取股息之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按一對一基準猶如已兌換為普通股計算之股息。

贖回

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優先股發行第五週年之日或翌日，要求Distech Controls以下列各項之較大數目之贖回價(「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 (i) 倘Distech Controls進行任何發行或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出售，相等於持有人要求贖回前兩個財政年度內就Distech Controls任何參與股份已付最高價格之金額；

- (ii) 特許業務估值師(於魁北克蒙特利爾經營業務之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樓合夥人)於要求贖回之日期計算優先股之公平市值(並無少數股東折讓)，金額乃要求該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與Distech Controls共同協定，且由Distech Controls承擔估值成本；及
- (iii) 每股優先股認購價之兩倍加所有累計及未支付股息。

變現事件之優先權

倘發生變現事件，在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任何次於優先股之其他股份持有人分派Distech Controls物業或資產方面享有優惠及優先權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以下各項(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i) 按一對一基準猶如已兌換為A類普通股計算優先股所得款項之按比例分佔部分；及
- (ii) (A)倘於優先股相應類別發行日期(「優先股結束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變現事件，則為每股優先股相應類別原認購價(「原來價格」)乘以一加自優先股結束日期起所經過月份數目佔五週年所涵蓋月份之比例，再加上其所有累計及未付股息而得出之數額(原來價格 \times (1 + x個月/60個月)；或(B)倘於優先股結束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發生流通量事件，則為原有價格之兩倍另加其所有累計及未支付股息而得出之數額。

變現事件將定義為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i)出售Distech Controls大部分資產，(ii)出售、兼併、合併、安排或重組Distech Controls，而於有關交易前投票股東於存續公司持有不足大多數已發行投票股本，或(iii) Distech Controls清算、解散或清盤。

根據9109股份購買及滾動協議將予發行予9109之優先股與將予發行予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9109及Veilleux先生)之第三方)之優先股屬同一類別，並帶相同條款。

優先股之條款乃投資者、Veilleux先生及Distech Control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優先股之轉換乃訂約方所協定，以反映其對Distech Controls集團業務發展之承擔。倘達成若干里程碑後，優先股將轉換成普通股而Distech Controls贖回優先股之責任將終止。贖回價乃按(i)緊接贖回要求前兩個財政年度之Distech Controls股份交易價；(ii)獨立專業會計師樓將釐定之公平市值；及(iii)每股優先股認購價之兩倍另加累計及未支付股息之較高者協定。吾等認為，以上文(i)最近交易價及上文(ii)獨立專業會計師樓釐定之公平市值為公平基準，吾等了解 貴公司，考慮上文(iii)贖回價基準， 貴公司考慮到投資者之聲譽及財務實力以及行業背景，認為彼等可為Distech Controls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商譽。經考慮：(i) Distech Controls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於上文「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財務資料」章節所討論)；(ii) Distech Controls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其股東以來並未宣派股息；(iii) 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回報(按股東應佔之純利除以總股本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達約22.8%及27.1%；(iv)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應付之認購價較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市值估值(更多詳情於下文之「交易之代價」章節討論)吸引，吾等認為優先股之條款(包括贖回價)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整體屬公平合理。

5. 交易之代價

認購事項項下優先股之發行價、9109購回及9109購回II之購回價、出售事項之代價及9109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全部相同，即每股股份約2.63加元。該價格由訂約方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及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財務資料後公平磋商達致。

創越融資函件

於評估上述價格是否合理時，吾等已應用行業倍數法，並將上述格價與從事Distech Controls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場股價作比較。吾等認為，此方法對吾等之評估能提供客觀參考，此乃由於(i)於分析時使用同類或類似行業之實時及公開數據以及公開買賣股票股價；(ii)並非依賴主觀預測數據；及(iii)就Distech Controls已識別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吾等認為屬(i)於北美洲及歐洲上市，並以北美洲及歐洲為其主要市場，此亦為Distech Controls集團所營運之主要市場；及(ii)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且該業務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最少三分之一總營業額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此目的而言屬適合。吾等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並不適合，因為Distech Controls既非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亦無在香港擁有其主要市場。吾等已識別合共8間可資比較公司，此名單已盡列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吾等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遠大於根據該等協議項下Distech Controls每股股份約2.63加元之價格所計算Distech Controls之隱含市場價值。然而，吾等認為，鑑於其業務及市場均與Distech Controls集團類似，故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仍能夠為吾等提供有意義之參考以評估代價。吾等考慮到基於上市地位使然，可資比較公司憑藉其流動性因而較未上市之Distech Controls擁有較高之市場估值。

創越融資函件

由於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業務並非倚重資產，而其營運一直帶來正數盈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故吾等認為並不適宜以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價格，因而已根據盈利及EBITDA將相關該等協議項下Distech Controls每股股份約2.63加元之隱含價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作比較。吾等分析之結果載於下表：

公司	國家	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數 (附註3)	價格對 EBITDA 倍數 (附註3)
Eaton Corporation	美國	29,863美元	30,759	24.5	14.0
Emerson Electric Co.	美國	41,512美元	42,757	20.2	7.9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57,891美元	59,628	19.8	11.4
Johnson Controls Inc.	美國	23,246美元	22,943	20.6	9.2
Orion Energy System, Inc.	美國	52美元	5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Regal-Beloit Corporation	美國	3,648美元	3,757	18.7	8.3
ABB Ltd	瑞士	50,091 瑞士法郎	54,098	19.8	9.9
Carlo Gavazzi Holding AG	瑞士	158瑞士法郎	171	10.3	7.2
			平均數	19.1	9.7
			中位數	19.8	9.2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蒙特 利爾				
-交易前			90.4 (附註5)	19.7	9.4
-交易後			108.3 (附註5)	23.6	11.3

附註：

1. 即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資料來自彭博。
2. 就說明用途，已採納下列匯率：1美元兌1.03加元及1瑞士法郎兌1.08加元。
3.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市值及自彭博獲取的過去十二個月之已公佈純利及EBITDA計算。
4. Orion Energy System, Inc.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錄得虧損。
5. 即根據該等協議每股股份2.63加元之價格之Distech Controls隱含交易前市場價值及Distech Controls交易前之股份總數，而交易後市場價值乃根據該等協議每股股份2.63加元之價格及Distech Controls交易後之股份總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介乎10.3倍至24.5倍，而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9.1倍及19.8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倍數介乎7.2倍至14.0倍，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9.7倍及9.2倍。根據每股股份約2.63加元之Distech Controls交易前估值指市盈率倍數19.7倍及價格對EBITDA倍數9.4倍。該等倍數乃介乎可資比較公司者範圍內，並與此等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Distech Controls交易後估值隱含之市盈率倍數23.6倍及價格對EBITDA倍數11.3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倍數之較高者及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高。基於上述分析及考慮優先股發行價高於股東應佔Distech Controls Group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約0.48加元)，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每股股份約2.63加元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6.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盈利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時不會自交易錄得任何盈虧，理由是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易將列作權益交易。

由於進行交易，貴集團持有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權益將由63.81%減至43.98%。貴公司已諮詢其核數師並確認Distech Controls於該等協議完成後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 貴公司會計政策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就說明目的而言，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分佔Distech Controls之溢利將由2,940,000加元減少至2,020,000加元(乃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盈利淨值4,600,000加元計算)。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5,200,000美元後，該減少並不預期對 貴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優先股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作由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吾等於吾等之分析採納保守方法，並假設優先股之全部價值於交易完成後分類為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負債，而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而增加約18,000,000加元(相當於自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扣除購回A類普通股所用之金額))而其總負債將增加38,000,000加元，乃由於優先股將計入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負債。該等負債將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轉移至Distech Controls權益當中。

就說明目的而言，根據Distech Control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6,400,000加元及假設交易於當日完成，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權益總額將減少20,000,000加元至淨負債約3,600,000加元。 貴集團應佔之Distech Controls集團權益總額將由交易前約10,500,000加元減少至交易後應佔負債約2,400,000加元。經考慮此及自出售事項應付所得款項10,000,000加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900,000加元。有關減幅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77,900,000美元而言並不重大。

亦就說明目的而言，於悉數行使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後，Distech Controls集團之權益總額將增加38,000,000加元至約34,400,000加元，而 貴集團應佔部分將為約15,100,000加元及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4,600,000加元。

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

貴公司將自交易錄得現金流入10,000,000加元而Distech Controls將自交易收取淨現金18,000,000加元。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現金流量影響。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有借貸總額約15,000,000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500,000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25,500,000美

元。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增加38,00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28,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7,200,000美元)以及貴集團將保持現金淨額狀況。

經考慮將予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量金額至Distech Controls及貴公司以及投資者可能為Distech Controls業務發展帶來之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儘管交易對Distech Controls集團造成盈利及資產淨值攤薄影響，交易符合Distech Controls及貴公司利益。

7. 股東協議

Distech Controls、貴公司、投資者、Veilleux先生及9109亦將訂立股東協議，以就彼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Distech Controls集團事務及處理Distech Controls集團事宜方面作出規管。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股東協議規定Distech Controls之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由貴公司提名之四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L'Ordre des administrateurs agréés du Québec(魁北克省特許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具備相關業務經驗)，以及Veilleux先生、CDPQ及Fonds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吾等認為該股東協議條款令貴集團於Distech Controls之董事會有大多數代表，符合貴集團利益。

以9109及Veilleux先生為受益人之期權及彼等承諾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9109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滿30個月後任何時間將可選擇向Fonds出售全部或部分優先股。9109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亦可選擇按四大會計師樓釐定公平市值的價格向貴公司出售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於接獲9109表明其行使認沽期權意向的通知後，貴公司可酌情通知9109其有意酌情向9109購買該等股份或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連同9109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吾等認為該等選擇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因其希望於將來增持於Distech Controls之權益。鑑於行使價將為獨立專業公司釐定之公平市值，吾等視此為公平合理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Veilleux先生及9109承諾不會轉讓其Distech Controls股份或9109投票權股份，或當中相關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Veilleux先生終

止為Distech Controls僱員。此外，Veilleux先生亦承諾維持身為所有9109投票及參與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等限制確保Veilleux先生於Distech Controls之持續參與，對 貴公司就執行Distech Controls策略計劃方面而言非常重要。

出售Distech Controls

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以及在持有至少70%之A類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倘Distech Controls未能完成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出售Distech Controls。吾等認為此機制(在Distech Controls未能完成相應贖回之情況下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合理保障)屬公平合理。

撤銷業務

貴公司、Veilleux先生及9109各自根據以下先後次序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其特定時間內，收購彼等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撤銷股份」)(i)首先予Distech Controls其他股東，及(ii)其後就未獲Distech Controls股東收購之有關撤銷股份，予Distech Controls。

各Distech Controls股東(除 貴公司、Veilleux先生及9109以外)授出唯一及不可撤銷選擇權予Distech Controls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時間期限內，收購彼等持有之全部Distech Controls股份。

吾等認為此等條款與優先選擇權性質類似，屬公平合理。

受控管理權

Distech Controls及其附屬公司須取得持有至少70%之A類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任何重大貸款安排；(ii)發行、購買或贖回Distech Controls股份；(iii)宣派或派付股息；(iv)向其股東釐定、修訂或支付任何花紅、薪酬或預付款；及(v)終止僱用其行政總裁。吾等認為受控管理權(於若干重大業務決策時須取得高於大多數Distech Controls股東同意)為此類合約之慣常條文，以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公平保障。

創越融資函件

其他條文

股東協議亦載有該協議類型之其他慣常條文，例如優先權、優先選擇權、隨售權及領售權以及若干企業常規類型所訂明之條文。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意見

經考慮交易上文所討論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之益處及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i) 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

(ii) 借貸及融資租賃**(a) 借貸**

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並無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

	千美元
銀行透支	89
貸款	
— 有抵押	10,932
— 無抵押	4,958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463
總計	16,442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為數177,000美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iii) 按揭及押記

除以Distech Controls所持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及以下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押記：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
土地及在建樓宇	3,645
存貨	2,3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6

(iv)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業務規模於中國及世界各地建築節能解決方案市場蓬勃發展下，因持續投資其銷售渠道滲透度及其研發能力而繼續擴充。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為充滿機會的一年。對能源效益及節能的需求不斷上升以及環保及可持續措施的落實執行帶動全球建築能源管理產品及系統增長。在對樓宇制定若干能源效益標準的法規下，使建築能源管理產品及系統逐漸被樓宇業主及設施管理人廣泛應用，以應付更嚴格規定。此外，訂下更高能源效益規定之支持政策及能源強制性要求填滿市場需求。本集團將保持研發優勢及專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發展，以抓緊更多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亦將善用高質素及低成本的優勢，致使本集團於建築節能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辨識任何潛在收購機會，以加快本集團發展。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其可受惠於建築節能及解決方案市場需求上升之利好環境帶來之機會，並鞏固於行業之領導地位。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36,000,000	6.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8,000,000	1.53%
	實益擁有人	16,120,000 ⁽³⁾	3.09%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⁴⁾	0.92% ⁽⁵⁾
陸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⁴⁾	0.92% ⁽⁵⁾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20,000 ⁽³⁾	2.3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⁴⁾	0.92% ⁽⁵⁾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⁴⁾	0.58% ⁽⁵⁾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已發行股本5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全部承授人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2,120,000股該等股份。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5)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考慮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承授人之股份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7.6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80,000,000	15.3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5.34%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436,320	20.79%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08,436,320	20.79%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為Dragon Poi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Dragon Point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核審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同)如下：

- (1) 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第(12)至(44)項重大合同；
- (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定義見招股章程)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3)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定價協議以釐定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
- (4) 由Distech Controls與Groupe Arc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Distech Controls以代價5,762,505.55加元向Groupe Arcom購回A類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5) 認購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所載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設於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60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及陳秀華女士，彼等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602-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c) 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f)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頁；
- (h) 創越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72頁；及
- (i) 本附錄第6段所述創越融資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王莊路一號清華同方科技廣場A座二十三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 僅供識別